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學生常態編班實施要點

(105.2.15 校務會議通過)

[依據]

- 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、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」、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」、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及本校現有實施情形，訂定本要點。

[適用]

- 二、本要點編班對象為：國小升入之新生、校外轉入、校內轉班、中輟復學、及特殊情形須辦理「寄班」者。

前項「寄班」，指尚未取得本校學籍但有實際在校就讀者(如：大陸返台就讀等)；或依法規須「掛籍」於本校者(如：安置於矯正學校者)。

本要點所稱特殊班，指普通班以外之其他專班(如：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、技藝專班、特殊教育班…等)。

同年級若因增、減班，或成立特別專班而造成重新編班，其編班方式應另專案處理。

- 三、他校學生，若欲轉入本校特殊班就讀，在未取得安置(錄取)資格，或安置(錄取)資格已失效之情形下，仍應先編入普通班。

- 四、本校校內除經相關處室評估確有必要，或特殊班、普通班之間互轉外，餘均不得申請轉班。相關處室應先向校內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獲准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交教務處配合辦理轉班。

轉班實施時程以申請通過後之下一(新)學期起生效為原則。特殊班之轉班，相關負責處室應備妥配套機制，並事先宣導，提供學生(家長)充分考慮時間，以免影響其權益。

[實施]

- 五、編班方式順序如下：

1. 上級法令已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(如國小升入之新生)。
2. 各相關委員會已決議安置班級者，依其決議辦理。
3. 曾就讀本校之轉入生、復學生等，一律編回原就讀(最近紀錄)之班級。

惟若經校內相關委員會評估確實無法編回原班(如降轉年級已無原班，或屬輔導列管個案等，有不宜回原班之情形)者，得不受限制。

4. 編入就讀年級中，現有人數最少之班級(普通班、特殊班分開處理)。若現有人數最少之班級超過1班者，由教務處就現有人數最少之班級辦理抽籤決定。

經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有人數優待之班級，於前項第4款班級現有人數計算時，得加計優待

之人數。班級有中輟、轉介慈輝班、在家教育、「寄班」等學生者，因該班導師仍有配合相關處室辦理上述學生之輔導、聯繫等作業之義務，故其學生現有人數均不予扣除。

若經抽籤決定班級，即使家長立即聲明放棄轉入(班)或未完成後續手續，日後再有申請轉入(班)時，仍視為曾就讀該班級，以符合前項第3款論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